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誠聘專任教師公告

單位別	擬聘職稱	名額	學經歷條件	學術專長	擬開設課程
應用外語系	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	2名	1. 具有人工智慧相關領域博士學位。擁有相關證照、業界及教學經驗者優先考慮。 2. 應聘教師須符合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專任業界實務工作經驗(附服務證明)。104 年 1 月 14 日前已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不在此限。	1. 人工智慧領域(大語言模型、資料科學、AIoT、機器學習、深度學習、模型建構與優化等相關研究或實務經驗者)。 2. 互動科技與沉浸式應用領域教師優先(AR/VR/MR、沉浸式AI、空間運算、數位孿生等相關領域)。	1. 科技英語、研究方法與統計軟體應用、AI 強化語言學習導論等相關課程。 2. 具大學部全英教學經驗者尤佳。 3. 本系規劃轉型為應用外語與AI人工智慧應用學系。
備註	<p>一、 備審資料及說明：</p> <p>(一) 履歷表與自傳(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通訊處、聯絡電話(日/夜/行動)、Email、學經歷、獲獎紀錄)。</p> <p>(二) 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如附加檔案)。</p> <p>(三) 大學/碩士/博士學位證明影本、正式成績單影本、經歷證明影本、最高職級教師證(倘送審中亦請於「應徵人員資格審查名冊-教師資格證書」欄位加註送審中職級)以及推薦信(至多兩封)。</p> <p>(四) 如係持外國學歷者，另加填「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」及「修業期間個人出入境記錄」。所送學歷證書及成績單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並附中文譯本(本人簽名)。</p> <p>(五) 2020-2025 年間已發表之 SCI/SSCI/EI 學術期刊著作首頁抽印本(已接受但尚未出版者，請附 DOI，否則不予採計)、承接國科會等政府部門或企業產學計畫證明。</p> <p>(六) 曾授課及可開授課程，前者課程大綱(至多三科目)。</p> <p>(七) 本校新聘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，應具備一年以上與所任教領域相關，且有助於教學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並得以連續或累計方式採認。本處所稱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以專任職務為限。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採認，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政府機關(構)、行政人、公營事業機構、私立機構、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或團體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者。 2. 於產學合作機關(構)或產業執行產學合作計畫，並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者。 3. 於其他工作內涵與所任教領域相近之單位服務，並提出服務證明或具體成就證明者。 <p>前項業界實務工作經驗，不包括於短期補習班或各級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經驗。各系新聘教師應檢附相關服務證明，若為境外任職資歷，應檢附服務證明、出入境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併同教師聘任程序，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/p> <p>(八) 應聘人員應於自傳中，具體說明業界工作經驗與擬聘專長相關性。</p> <p>(九) 其他(人工智慧相關證照影本、獲獎證明影本等有助於審查的資料或說明)。</p> <p>二、 聘任日期：115 年 08 月 01 日起。應徵者請依序裝訂上述資料，並於截止日期(115 年 05 月 15 日)前以掛號寄達紙本文件(以寄達為憑，恕不接受電子檔)，郵寄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六合路 300 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收，信封及備審資料封面請註明「姓名/電話/應徵應用外語系系專任/專案助理教授/副教授/教授」，限以最高教師資格職級應徵，如有不實不予受理。備審資料不齊或隱匿者恕不受理，合則另訂時間面試，恕不退件。</p> <p>三、 郵寄相關資料前請先行將備審資料(二)應徵教師基本資料表(請以個人姓名存檔)之電子檔 Email 至應用外語系 solina@gms.npu.edu.tw。有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(電話 06-9264115 分機 1502)或應用外語系(分機 3702、3701)。</p> <p>四、 澎湖交通便捷，往返臺北、臺中、嘉義、臺南、高雄等航線班次多，班機航程均在五十分鐘內。</p> <p>五、 本校得依規定另行支給離島地區地域加給，且有教職員宿舍可供申請。</p> <p>六、 新進教師需協助相關行政業務。</p>				